

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112學年度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111年6月2日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1112803155號修正函。

二、新北市友善校園國民中學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標準作業流程。

貳、實施目標

一、訂定本校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以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二、發展與推動教學活動，提升本校師生心理健康、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知能。

三、增進全校教職員工生及家長自我傷害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

四、落實校內高關懷學生群之篩選，並建立檔案，定期追蹤，以減少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事件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五、建立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機制流程，落實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

六、增進學校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我傷害學生心理諮商與治療知能，並建立學校心理健康輔導網絡，落實學校輔導服務工作。

七、營造愛、健康、快樂的校園環境，以發展個人潛能並實現自我。

參、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師生及家長。

肆、實施策略：

一、強化組織運作：

（一）成立本校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推動小組(附件1)，定期督導執行成果。

（二）提供教師處理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之相關諮詢服務。

（三）結合家長、社區、醫療等資源，建置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網絡。

二、培訓防治人才：

（一）培訓本校核心推動人員，協助發展及推動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

（二）鼓勵校內教師積極參與相關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研習，以增進相關處遇知能。

三、編製相關教材及參考資料：

- (一) 以生命教育為核心，將生命教育議題與教學實務結合，納入課程計畫在各項課程中實施，增進學生挫折容忍力、情緒管理與危機處理等知能。
- (二) 提供教育部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處理工作手冊供教師參考，並置於網站以利學校教師逕行運用，以及早辨識學生問題，即時提供學生協助。
- (三) 提供教師高危險群或自我傷害者介入輔導之多媒體宣導教材，增進教師對相關學生的瞭解。

伍、推動與實施防治計畫

擬定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據以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本校執行初級預防、二級預防、三級預防工作如下：

一、初級預防：

- (一) 目標：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
- (二) 策略：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 (三) 行動方案：

- 1. 訂定本校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本計畫）。
- 2. 建立校園緊急應變機制，訂定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機制流程(附件2)。
- 3. 學校行政人員角色與任務：

(1) 校長：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並結合校外網絡單位資源，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

(2) 教務處：

- a、收集並提供教學資源供教師授課參考。
- b、規劃生命教育及憂鬱自傷議題融入課程。
- c、透過閱讀活動，思考生命的意義及尋找生命的典範。
- d、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

(3) 學務處：

- a、結合班級、學生社團及社會資源，辦理促進身心健康促進活動。
- b、強化導師功能，增進導師對學生生活狀況的瞭解及問題處理之能力。
- c、成立校園事件緊急應變小組，透過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機制流

程，建立校園危機事件處理檔案，加強危機處理能力。

(4)總務處：

- a、加強校園警衛、巡守人員危機處理能力。
- b、校園死角、樓梯間與高樓層意外之預防。
- c、定期更新與維護基本醫療設備。

(5)輔導處：

- a、強化教師輔導知能，透過憂鬱、自我傷害認識與處理之教育宣導，提升教職員辨識及危機處理能力。
- b、辦理生命教育、自我傷害防治相關宣導活動，增進學生情緒管理、憂鬱自傷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並認識與運用求助資源管道，賦能學生成為自己與同儕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
- c、辦理親職講座，增進家長心理健康及自傷防治知能之教育宣導。
- d、彙整校園輔導資源，如生命教育學科中心、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家庭教育中心等，提供有需求親師生諮詢服務。

二、二級預防：

(一)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二)策略：早期辨識或篩選高危險群，即時介入。

(三)行動方案：

1. 高關懷學生辨識：針對學生特性與狀況，篩檢高關懷學生。主動提供篩檢高關懷學生之協助及諮商輔導，必要時轉介有明顯自我傷害學生，進行危機處置及介入輔導。（篩檢過程須符合專業法律與倫理，尊重學生的自主權，不傷害生命為原則，不標籤化與污名化。）
2. 主動關懷具有特殊狀態或心理發展特殊需求之學生。
3. 整合校外專業資源，提供專業處遇及服務。

三、三級預防：

(一)目標：預防自殺企圖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及自殺企圖者的再自殺。

(二)策略：建立自殺身亡與自殺企圖者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三)行動方案：

1. 自殺企圖：

(1)依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機制流程，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學生班級及社團之說明與教育輔導，並注意相關親近同儕是否受影響。

(2)自殺企圖個案由專任輔導教師進行心理輔導，並評估個案需求轉介專業人員進行專業輔導服務，必要時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與家長聯繫，提供說明、情緒支持與預防再自殺教育。

2. 自殺身亡：

(1)於知悉身亡事件後啟動緊急應變小組，並由校長主持，協調各處室的因應作為，並由指定發言人對外公開說明。

(2)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學生班級及社團之說明與安心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注意事件相關人員的創傷輔導需求，由專任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心理諮商與治療，並進行班級團體輔導；與家長聯繫協助及哀傷輔導。

3. 通報轉介：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包含自殺企圖及自殺身亡)時，線上通報衛生服部自殺防治系統及校安通報；具自殺意念者，運用紙本通報單通報至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進行轉介及教育部校安通報，所列管個案，經由校內相關輔導個案討論會議確定，方能解列。

4. 網絡連結：學校結合社區醫療衛生、社政、民政、消防等相關單位，建置綿密校內外防護資源網絡。

陸、計畫執行與檢討

- 一、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列入年度重點工作。
- 二、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推動小組，每學年檢討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成效。
- 三、由輔導處每學期至少召開2次學生自我傷害輔導專案會議，評估與執行學生自我傷害防治情形，適切進行檢討修正。

柒、預期成效

- 一、建立完整之學生自我傷害防治機制，並透過校園執行學生自傷防治工作之過程，讓師生能體認生命之可貴，激發熱愛生命之情懷，降低學生自我傷害率。
- 二、營造安全而愉悅的教學環境，讓師生能樂於工作與學習。

捌、本計畫經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推動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王筱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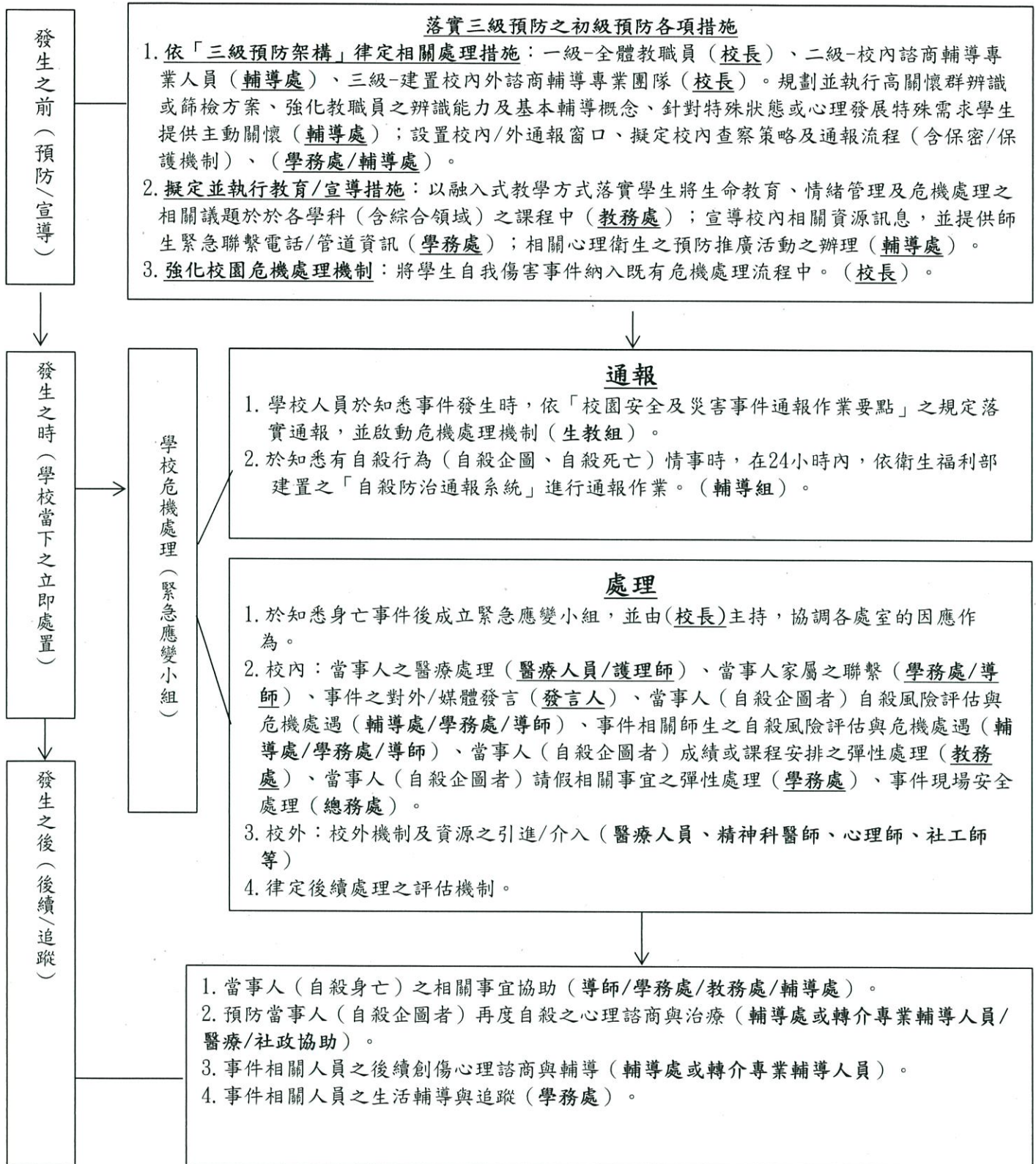
單位主管： 魏詩蕙

校長： 校長鄭杏玲

附件1

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推動小組			
工作組別		職稱	工作職掌
召集人		校長	督導本校推動防治工作相關事宜。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協助督導、策劃及推展防治工作計畫。
課程研發組	組長	教務主任	1. 規劃生命教育議題融入課程，提升學生挫折容忍力、情緒管理與危機處理，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在各項課程中實施。 2. 彈性處理成績與課程安排事項。
	組員	教學組長	
校園安全組	組長	學務主任	1. 推動學生生活輔導事宜及危機處理校安通報。 2. 訂立校園緊急應變小組。 3. 與家長聯繫與溝通，積極協助案家處理後續事宜。 4. 學校護理人員進行醫護措施，並由該組組員協同就醫。
	組員	生教組長	
	組員	護理師	
環境維護組	組長	總務主任	1. 校園警衛、巡守人員危機處理能力之加強；校園死角、樓梯間與高樓層意外之預防。 2. 定期更新與維護基本醫療設備。
	組員	事務組長	
輔導關懷組	組長	輔導主任	1. 舉辦促進生命教育、情緒管理、自我傷害防治相關知能之親師生宣導活動。 2. 高關懷群及高風險家庭篩選。 3. 訂立校內輔導轉介制度，落實各層級之相關個案輔導與轉介。 4. 自我傷害個案之身心輔導；其他高關懷群之教育輔導及安心輔導。 5. 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資源到校服務，或協同合作。
	組員	輔導組長	
	組員	專任輔導教師	執行學生自我傷害之二級輔導及三級轉介工作、輔導資源連結運用。
	組員	導師	推動初級預防輔導。

附件2：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機制流程



◎依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111年6月2日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1112803155號修正函訂定。